

##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新增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审议的增加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求，对公司的整体经营情况影响不大，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预计新增关联交易为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因采购产品、商品、向关联人提供劳务等形成的日常性交易。经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新增关联交易金额为 7,928.7 万元。

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张剑先生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原 2019 年度预计金额	增加金额	2019 年度增加后的预计金额	增加原因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	江苏开元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100	7,900	8,000	2019 年西非市场番茄酱罐头行情复苏，江苏开元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番茄酱罐头性价比较高，质量也得到客户好评，因此拟增加与该公司合作。
向关联	东江环保	0	28.7	28.7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参展了

人提供 劳务	股份有限 公司				2019 国际生态环境技术大会和 2019 中国国际循环经济展览 会，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会展股 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江苏汇鸿 国际展览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需 收取展位费及布展费用。
合计		100	7,928.7	8,028.7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方名称：江苏开元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740652696A

注册资本：人民币 4,11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马刚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高淳区开发区花园路 198 号

经营范围：水果、蔬菜产品的研究、种植，保健食品的研究，日用化学品的研究、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水果、蔬菜及其制品的制售。罐头（其他罐、果蔬罐头）、调味料（半固态）的生产及销售自产产品（按《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关联方名称：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15234767U

注册资本：87,926.7102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谭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朗山路 9 号东江环保大楼 1 楼、3 楼、8 楼北面、9-12 楼

经营范围：废物的处置及综合利用（执照另行申办）；废水、废气、噪声的治理；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建设及运营；化工产品的销售（危险品取得经营许可证后方可经营）；环保材料、环保再生产品、环保设备的生产与购销（生产场所营业执照另行申办）环保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推广及应用；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物业租赁；沼气等生物质发电。

(二) 关联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18 年度）的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江苏开元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18,799.68	-13,233.65	18,729.93	-1,811.60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974,445.77	468,616.06	328,408.07	47,411.72

注：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数据摘自其公开披露的 2018 年年度报告。

(三) 关联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江苏开元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四) 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上述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公司采取措施确保债权或货权安全，严格控制关联交易金额，形成坏帐的可能性较小。

公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履约能力正常，未发生违约情形。

###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且原则上不偏离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关联交易价格的制定主要依据市场价，或按照协议价。任何一方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另一方利益。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求，关联交易采用市场定价，定价明确、合理，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公司生产经营未构成不利影响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也未对公司独立运行产生影响，对公司的整体经营情况影响不大，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